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41號

原 告 古嘉雯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被 告 林樟翔

林郁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郁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郁涵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林郁涵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購買中華廠牌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委由訴外人張三財出名，將系爭車輛之車籍借名登記於張三財名下，均為原告占有使用，張三財僅係借名登記車籍之名義人。而張三財已於109年4月13日死亡，有關係爭車輛借名登記契約義務被告林郁

01 涵、林樟翔二人基於受任人地位，依民法第535條規定應遵
02 守原告指示，儘速配合辦理車籍異動登記，業經鈞院以112
03 年度桃簡字第313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判決），被告二人
04 本應協同原告辦理系爭車輛車籍移轉登記。惟被告二人均一
05 再置之不理，於111年4月15日遭花蓮警方拖吊移置保管，復
06 遭警方將系爭車輛車牌註銷，甚於112年5月26日將系爭車輛
07 拍賣，使原告喪失系爭車輛所有權，系爭車輛拍賣價額156,
08 000元，拍價金抵繳積欠之稅金餘款102,254元竟遭被告林郁
09 涵侵占入己。被告二人顯然違反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義
10 務，致原告受有車輛所有權之損失，依照中古車市價交易行
11 情，至少仍價值30萬元；又拍賣餘款原為原告應領得之車
12 款，林郁涵無權受領，起碼可向林郁涵請求給付102,254
13 元。爰依民法第544條、541條、179條之規定，請求法院擇
14 一為有利於其之認定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被告林樟翔則以：收到前案判決時系爭車輛已經被拍賣，且
20 鑑價價額並沒有這麼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1 駁回。

22 (二)被告林郁涵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依其所提出書狀主張
23 略以：張三財死亡後伊依法向法院進行公示催告，由於張三
24 財生前未繳納稅金，系爭車輛為張三財唯一財產，系爭車輛
25 遭拍賣後係花蓮縣警察局主動聯繫伊領回拍賣後之款項，請
26 鈞院依法判決等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2年度桃簡字第313號判決
29 書、花蓮縣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理由書等件為證
30 (本院卷第6至9頁)。經查，原告與張三財間就系爭車輛成
31 立借名登記契約，依民法第550條第1項之規定，於出名人張

01 三財死亡之109年4月13日，原告與張三財間之借名登記契約
02 即告消滅，原出名人應將其因借名登記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移
03 轉交還於原告，此項義務因張三財死亡，由張三財之繼承人
04 承受，斯時原告基於借名法律關係消滅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
05 請求權，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權於同日
06 即得行使，而原告以前案起訴狀繕本送達時（分別於111年6
07 月13日、111年6月9日送達被告林樟翔、林郁涵），作為終
08 止該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協同辦理系爭車輛車籍
09 變更登記，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判決全案卷正核閱無誤。

10 (二)惟查，系爭車輛於111年4月15日業因原告遭攔查駕駛系爭之
11 車輛牌照已註銷，經花蓮縣警察局移置保管場保管，嗣因通
12 知張三財之繼承人逾期均未領回，經花蓮縣警察局於112年5
13 月26日進行拍賣作業，拍賣價金抵繳積欠之牌照稅等，剩餘
14 102,254元經該局通知張三財之繼承人林郁涵一人領回，系
15 爭車輛之返還義務顯然於前案判決確定之112年9月25日時已
16 無法再為返還，應依民法第181條規定應償還其價額，而林
17 郁涵保有系爭車輛之代替利益，自屬不當得利。原告固主張
18 系爭車輛客觀交易行情應為30萬元云云，並提出中古車買賣
19 網站之查詢結果為證，然未同時評估系爭車輛實際上保存、
20 使用狀況，本院認不宜依上開查詢結果為認定系爭車輛市價
21 之唯一標準，而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原告主張系爭
22 車輛市值30萬元，自無從憑採。是原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
23 求林郁涵返還就遭拍賣後剩餘之價金102,254元，即屬有
24 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郁涵給付10
26 2,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6月19日送達，本院
27 卷第40頁）之翌日即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併依民法
29 民法第544條、541條之規定請求，因與上開不當得利規定屬
30 各別請求本院為擇一有利判決之選擇合併，而本院既就此部
31 分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則其餘請求權主張，自無庸再予審

01 究，併此敘明。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04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05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
06 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08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陳家蓁